**关于对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对以下事项表示关注：

1、你公司公开市场分销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79%，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之一，但毛利率较低且波动很大，报告期内毛利率为2.32%，而上年同期为7.85%，请说明公开市场分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此外，你公司近三年来各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均有较大波动，请分析说明公司主营业务分类统计口径是否保持历年一致。

2、你公司“营业成本”、“存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报表项目勾稽关系差异较大，请补充披露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直接抵销营业成本的因素。

3、你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根据客户订单发货，经客户检验签收后确认收入，同时公司结合不同厂家的销售政策，以资产负债表日前36 个月实际支付价保与收入的比例乘以截止月份的收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应计提的价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请补充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价保的性质及其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意见。

4、你公司以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北京机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4,700万元对磨盘时代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磨盘时代34.81%的股权，该项交易形成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2,946万元，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重大。请详细说明该项交易的过程及确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依据。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此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5、请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以下简称15号文）的规定补充披露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6、请按15号文要求补充披露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披露资本化开始时点、资本化的具体依据、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等。

7、请按15号文的要求补充披露分部报告或者说明不需要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5年6月1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5日